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3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0D008616_1_21101709325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110/05/21 10:25

銓敘部總收文

110/05/21



1105355783

